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綾

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

被告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

法定代理人 楊炳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4,38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2萬4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8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